

#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

## 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德财指标〔2024〕202号

### 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城乡人居环境 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4〕27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4 年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共 190 万元，款列“2120201-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”科目支出。历史建筑（传统风貌建筑）省级“以奖代补”资金要统筹用于本乡镇历史建筑（传统风貌建筑）修缮保护利用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、制作保护图则等项目支出。各相关乡镇要同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，加快推进历史建筑（传统风貌建筑）修缮保护工作，同时，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省级城乡人居建设专项资金安排表  
2.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（2024 年）



德化县财政局



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6 月 21 日

---

相关乡镇：三班镇、水口镇。

---

德化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 1

**2024 年省级城乡人居建设专项资金安排表**

序号	乡镇	总栋数	其中 500 平以下栋数	其中 500 平以上栋数	补助资金 (万元)
1	三班镇	1	/	1	25
2	水口镇	9	6	3	165

备注：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[2022]9号）文件规定，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的按每栋 15 万元予以奖补，500 平方米以上（含）的按每栋 25 万元予以奖补。

## 附件 2

##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（2024 年）

项目名称	2024 年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			
市级财政部门	泉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相关县(市、区)主管部门	德化县财政局	相关县(市、区)主管部门	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省级财政资金 19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进一步推进历史建筑(传统风貌建筑)保护修缮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缮历史建筑数量	10 栋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≥ 90%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	2024 年底前完成 100%
		成本指标	省级投入	190 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人居环境工作	改善提升历史建筑(传统风貌建筑)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 90%